

汪海粟 王毅 主编

无形资产

评估实务

Guidance to Intangible
Assets Valuation

注册资产评估师
后续教育培训实务丛书之

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实务丛书之三

无形资产评估实务

主 编 汪海粟 王 毅

副主编 (按姓氏笔划排序)

权忠光 杨晓峰 范亚平

步克明 唐怡青 袁素娟

黄 友 黄 杰 路永森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形资产评估实务/汪海粟 王毅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
经济出版社, 2002.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实务丛书之三

ISBN 7-5005-6207-1

I. 无… II. 汪… III. 无形固定资产-资产评估-经济
师-丛书 IV. 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39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 印张 307000 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 060 册 定价: 28.00 元

ISBN 7-5005-6207-1/F·541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顾问组成员

陈毓圭	刘 萍	郭建新	邱华炳
项供宜	柴 强	杨 华	郑 莉
李春满	段毅才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四光	王诚军	王 毅	牛佃庆
冯任佳	汤金木	江少伟	孙燕红
朱进强	纪益成	权忠光	刘公勤
刘玉平	刘武堂	吕国祥	郑广乐
张美灵	张恒新	张振谦	张 捷
汪海粟	沈 琦	沈 烽	玛丽娅
宋书娟	杨志明	金晓虹	周维纾
陈平留	易得鹤	杨晓峰	范亚平
陆慧娣	胡小庆	岑克明	唐怡青
袁素娟	黄 友	黄 杰	郭春娥
郭 涛	程凤朝	程智明	路永森
裴海燕			

序

中国的资产评估行业自 1989 年起步至今，已经走过了 10 多年的历程。在过去的 10 多年里，行业在党和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重视和支持下，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资产评估机构三千多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两万多人，资产评估行业已经成为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经济秩序最重要的中介服务行业之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资产评估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注册资产评估师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自身必须具备较高素质。因此，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在行业树立以素质求生存，以素质求发展的理念，是行业建设的重中之重。不断提高培训水平，加大培训工作的力度和深度，无疑是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的重要手段。应该看到，由于种种原因，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整体素质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与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同行相比还有一定的距离。培训丛书匮乏、培训内容滞后，是制约注册资产评估师整体素质的一个重要原因。

这套由山西、深圳等 20 多个地方协会和厦门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资产评估学科建设基地共同发起，由业内专家编写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实务丛书》，内容全面，涵盖了许多领域、多类资产的评估；同时又注重实际操作，广泛吸收了各地协会和评估机构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中好的

案例和做法。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缓解资产评估后续教育培训教材短缺的状况，推进从业人员知识体系的创新，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在此，也对发起并参与编写这套丛书的评估界人士、专家、学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这种自发地为行业发展做贡献的敬业、务实精神。

冯淑萍

2002年11月28日

前 言

1995年10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正式实施，从而促进了我国资产评估市场的健康、规范发展。但是，由于我国资产评估行业起步晚，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体系的建立和后续教育培训教材的建设，在理论和实践上都远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特别是长期以来，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的体系建设滞后，各地培训教材严重匮乏，即使已有的教材，或内容重复，或各地各有所重、关注点各异。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评估师队伍的素质建设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针对我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目前不能适应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实际，2002年年初，在山西省注册评估师协会的倡议下，由深圳、上海评协作为主要发起单位，与辽宁、重庆、湖北、厦门、宁波、青岛、大连评协和福建、吉林、新疆、贵州、云南、广西、黑龙江、四川、北京、天津、内蒙古注协共21个地方协会和厦门、北京两个资产评估学科研究基地，共同组织发起筹划一套系统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丛书的编写工作。在这个过程中，相关院校的专家、学者和评估界部分专家也积极参与。同时丛书的编写也得到了财政部、证监会、国土资源部、建设部有关领导的支持和关注。

随后，发起单位在厦门资产评估学科研究基地召开了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研讨会。会议专题讨论了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体系的建设问题和教材的建设问题，成立了“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实务丛书编委会”，并确定了丛书的编写思路。8

月，丛书初稿完成。9—10月份，编委会曾两次组织专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审定、修改并最终定稿。

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是致力于建立一个服务于各地方协会后续教育培训的教材体系。通过分析目前注册资产评估师知识存量及知识结构的现状，丛书内容主要突出以下特点：

一、**适时性和前瞻性**。本套丛书力求满足当前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技能和知识更新的需要，集评估业十年的经验为一体，吸收了目前国际上的最新做法，并根据评估行业发展的需要，留有调整和补充新内容的空间。

二、**系统性和完整性**。本套丛书共分三册，内容涵盖了各类资产评估实务及职业道德操守等22个专题，系统完整地対资产评估所需专业知识进行了整理，并开拓了税基、企业偿债能力等新领域的资产评估内容。同时丛书还融入了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组织行为学等知识。这既有助于提高注册资产评估师分析、解决当前资产评估业务问题的能力，也有助于拓展其知识范围。

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针对当前资产评估实践中出现的难点、热点及新知识、新技术，作者从有利于指导专业人员实践的角度出发，在书中穿插了大量的案例，从而使本套丛书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四、**专业性和权威性**。本套丛书所述观点和方法是目前国内最具权威性的论述，出自业内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许多专家之手，特别是行业内的一些领导也参与了本套丛书的撰写和审定工作，从而保证了这套丛书体系的完整性和内容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实务丛书的编写，得到了财政部、中注协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中注协秘书长陈毓圭，副秘书长刘萍、郭建新对本套丛书的编写都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指导。丛书的编写还得到了业内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

持。山西省注册评估师协会、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上海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上海立信评估有限公司、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都对丛书的编写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实务丛书》出版之际，编委会全体成员谨向为本套丛书的编写给予支持的有关单位和领导及各地方协会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也对那些为本套丛书的编写付出过辛勤劳动的专家、学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实务丛书》由各册主编、副主编和参与丛书编写、审定的有关作者和专家组成编委会，商定有关事宜。丛书编写工作的总协调由山西省注册评估师协会秘书长郭春娥同志负责。我们已尽所能避免书中出现观点和文字上的错误，但由于受目前我国资产评估管理尚未统一，评估理论滞后和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加之编写匆促、水平有限，书中肯定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欢迎各方面专家和广大注册资产评估师给予批评、指正。如果这套丛书能够被资产评估行业和广大注册评估师认可，编委会还将根据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继续开发适应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的相关用书，也真诚希望业内的专家、同仁共同努力，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后续教育工作多做贡献！

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培训实务丛书编委会

2002年11月

目 录

第一讲 无形资产的范围及其界定	(1)
第一节 无形资产总论.....	(1)
第二节 专利技术 (专利权)	(4)
第三节 商标权.....	(11)
第四节 专有技术.....	(16)
第五节 著作权.....	(22)
第六节 特许权.....	(27)
第七节 商誉.....	(32)
第二讲 无形资产评估中的信息收集与分析	(35)
第一节 无形资产评估中信息收集与分析的意义.....	(35)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中的信息收集.....	(37)
第三节 无形资产评估中的信息分析.....	(56)
第三讲 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定量分析方法	(71)
第一节 集中趋势和离散程度的测定.....	(71)
第二节 相关性分析及检验.....	(77)
第三节 预测中的定量分析方法.....	(88)
第四节 寿命周期模型分析及应用.....	(100)
第五节 期权定价模型及其在资产评估中的应用.....	(106)
第六节 AHP 法在组合无形资产分割评估中的 应用.....	(112)

第四讲 收益法评估技术	(129)
第一节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介绍	(129)
第二节 收益的预测与收益期的确定	(132)
第三节 折现率的确定	(159)
第四节 收益法评估的基本程序	(187)
第五讲 知识产权评估	(219)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价值	(219)
第二节 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	(225)
第三节 商标权评估	(267)
第四节 著作权评估	(284)
第六讲 企业价值与商誉评估	(323)
第一节 整体资产评估	(323)
第二节 商誉评估	(368)
主要参考文献	(402)
后 记	(404)

第一讲 无形资产的范围及其界定

无形资产评估历来是资产评估中的难点，主要表现在：

1. 无形资产的概念、范围以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无法把握；
2. 无形资产评估技术研究相对落后，相关参数的选取说服力不强；

在本讲中，我们将着重介绍什么是无形资产，如何发现无形资产，以帮助资产评估师对无形资产的评估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前提，不求每位评估师都成为无形资产专家，但必须正确理解无形资产的基本概念和范围，以及我们认为评估师应该掌握的有关无形资产的法律常识。至于相关评估无形资产的方法和技术则不在本讲范围之列，详情请参阅本教材相关章节以及相关理论书籍。

第一节 无形资产总论

一、基本概念

(一) 资产

所谓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为其带来收益的经济资源，资产按其是否具有实物形态，可以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二) 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是指

特定主体所控制的，不具备实物形态，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关于无形资产的概念和范围目前经济学界、会计界和评估界存在着较多分歧。经济学界对凡是能为企业带来长期收益而不具有实物形态的经济资源均可作为无形资产，美国估值公司代表了这一方观点，其无形资产的外延极其宽泛^①。会计界拘泥于传统的会计确认和计量准则，使大量的无形资产游离于会计报表之外，而目前《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则基本上采取了列举式的方式指出了目前我国无形资产的范围，具体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以及商誉等。

二、对无形资产的法律规定

目前我国法律对无形资产的规定，散见于各专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它是无形资产评估的法律依据，具体包括：

（一）国内法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4. 《反不正当竞争法》。

^① 详见吴汉东、胡开忠著《无形财产权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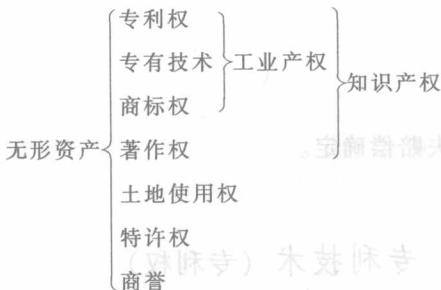
(二) 国际法部分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 《世界版权公约》。
4. WTO 中的《知识产权协议》等。

三、评估师对无形资产的法律要求层次

(一) 无形资产及相关概念的区别

如图所示无形资产与相关具体权利的关系如下：



从图中可以看出，无形资产范围最广，工业产权仅指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知识产权则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和著作权。评估师在出具评估报告时在法律用词上注意不要犯常识性的错误。

(二) 如何发现和找出企业的无形资产

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或单项无形资产评估时，首先应对企业

是否存在无形资产以及如何发现和找出企业的无形资产进行研究。一个企业可能具备大量的单一的某项知识产权，但不一定就是可以评估的无形资产。如企业存在着的大量拥有著作权的作品，仅仅为抵御他人而注册的防御商标、联合商标等。判断一个企业的无形资产的可评估性，应从下面几个方面着手：

1. 是否为特定主体所控制；
2. 是否对生产经营长期发挥作用；
3. 是否能够带来经济利益。

四、无形资产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或必须评估

1. 贸易中的转让或许可；
2. 作价出资；
3. 企业整体转让；
4. 破产清偿；
5. 设定质权；
6. 侵权诉讼中的损失赔偿确定。

第二节 专利技术（专利权）

一、专利和专利权

（一）专利

专利是指政府授予发明人和从发明人处获得其权利的有关事项人的法定的特权。在我国专利制度里“专利”一词在不同场合有不同的含义。

1. 指专利权；
2. 指获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
3. 指专利证书。

(二) 专利权的概念和特征

1. 专利权是指专利权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发明的成果享有的独占权或专有权。

专利权的法律效力表现在两个方面：

(1) 积极方面。专利权人享有实施其发明成果的权利，任何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实施该项专利发明。

(2) 消极方面。专利人对侵害其权利的当事人有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的请求权。

2. 特征。

(1) 专利权是一种独占性的实施权。我国专利法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由此可见，法律赋予的独占实施权是专利权人的基本权利。

(2) 专利权是一种相对排他性的民事权利。专利权的设定，目的就是为鼓励发明人向社会公开其技术，由法律给予一定的保护，最终可以不断推动社会的发展进步。因此为了实现社会公益性目标，构建专利权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状态，各国均对专利权采用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如专利法中所规定的先用权原则、强制许可原则等。

(3) 专利权受时间和地域限制。专利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和时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是受到地域（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或时间的限制，如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专利法保护的客体（专利技术的种类）

1. 发明。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改进所提出的新技术方案。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有两种，即产品发明或方法发明。产品发明（包括物质发明）是人们开发出来的关于各种新产品、新材料、新物质等的技术方案，如大型计算机、纳米材料、汽车等等。方法发明是指人们为制造产品或者解决某个技术课题而研究开发的操作方法，制造方法以及工艺流程等技术方案，如汉字输入法等等。

2. 实用新型。俗称“小发明”，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组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据调查，目前我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占整个专利申请总数的一半以上。与发明相比较，实用新型具有技术含量低，花费少，获权快，可以普遍参与等特点。

3.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它们的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的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与发明和实用新型相比，外观设计的技术性含量并不是专利法所要求的，它仅是构成产品是否具有美感或差异性的条件，如与众不同的商品外包装就可申请外观设计。在评估外观设计时，应切实作好市场调查，特别是问卷调查，确实弄清是产品性能还是外观设计引起消费者的购买欲望。

三、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专利法规定某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称为授予专利